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子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88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子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雙方約定由鍾子擔任勁速公司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大安運動中心之直排輪家教課教練」，應補充為「雙方約定由鍾子翔擔任勁速公司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大安運動中心之直排輪家教課教練」
- 2.同欄第10行所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
- 3.同欄第15行所載「並據以撥付2,150元」，應更正為「並據以撥付860元；另111年8月25日、年月28日、同年9月3

01 日之教練費用部分，因勁速公司察覺有異而未撥付款
02 項」。

03 (二) 證據部分：

04 1.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欄3證據名稱欄所載「3.
05 教練合約1份」，應更正為「3.教練承攬契約及教練管理
06 規則各1份」。

07 2.增列「被告鍾子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見本
08 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880號卷【下稱本院審易卷】第36
09 頁，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935號卷【下稱本院審簡卷】
10 第18頁）」。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 按偽造文書可分為「有形之偽造」及「無形之偽造」。

13 「有形之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假冒他人之名義而製
14 作文書。「無形之偽造」則係指有製作權之人，以自己名
15 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或行為人向有製作權之人為虛
16 偽之報告或陳述，使之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刑法第
17 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製作權人，假冒他人之名
18 義而製作文書為構成要件，倘以自己名義製作之私文書，
19 縱屬內容不實，除合於同法第215條規定成立業務登載不
20 實罪外，不發生偽造私文書問題，亦即在偽造私文書之場
21 合，僅處罰有形之偽造，不處罰無形之偽造（最高法院92
22 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參照）。查，參諸卷附告訴人所
23 提出之編號HM0410-2等課程簽到紀錄表（見他卷第13頁、
24 第63頁），該課程簽到紀錄表乃勁速公司提供予教授課程
25 之教練簽名、填載，作為記錄教練出席教授課程證明之文
26 件，此由上開簽到紀錄表上之「教練簽名」欄位可徵。而
27 上開簽到紀錄表之「教練簽名」欄位既為被告本人之簽
28 名，且被告係勁速公司所聘僱於大安運動中心之直排輪家
29 教課教練，可知被告即為有製作權之人，縱令內容為虛
30 罔，亦無成立偽造私文書之可能，而僅屬刑法第215條之
31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1 (二) 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03 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
04 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05 (三)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不實填載課程簽到紀錄表部分係犯刑法
06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尚有未洽，已
07 如上述，惟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訊
08 問時告知被告上開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審簡卷第17
09 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0 條。

11 (四) 罪數關係：

12 1.被告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後復持以行
13 使，其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等行使業務登載
14 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出於同一詐領費用之目的，在前揭簽
16 到紀錄表上先後為之，並提出向勁速公司行使而請領費
17 用，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8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
19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0 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並就詐欺取財、詐欺取財未遂罪部
21 分從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3.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取
23 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時私利，竟以
25 起訴書所載方式向告訴人詐取費用，所為實屬不該；又被
26 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
27 未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其為大學
28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房屋仲介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
29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暨被告之
30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詐得
05 新臺幣860元（每堂課430元x2堂課）之利益，此據證人即告
06 訴代理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07 度他字第11108號卷第57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
08 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黃婕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137號

被 告 鍾子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000巷00號

居新竹縣○○市○○○路0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子翔（所涉侵占罪嫌部份，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與勁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勁速公司）簽署教練承攬契約，雙方約定由鍾子擔任勁速公司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大安運動中心之直排輪家教課教練，提供直排輪家教承攬勞務與定作人勁速公司，並由勁速公司按鍾子翔實際教學勞務支付報酬。詎鍾子翔明知其於110年10月20日、110年10月27日、111年8月25日、111年8月28日、111年9月3日，在大安運動中心內，並未實際教授直排輪課程之承

攬勞務等情，為順利領得承攬勞務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而於上開日期之簽到紀錄表上簽名「翔」之字樣，而以此方式為不實登載，並持以向勁速公司申請教練費每堂課各新臺幣（下同）430元而行使之，復由勁速公司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循核銷程序報支，致勁速公司陷於錯誤，認定鍾子翔已依約提供上開勞務，並據以撥付2,150元，足生損害於勁速公司審核承攬金之正確性。

二、案經勁速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子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供稱伊一堂課的教練費為430元之事實。 2. 供稱上課時間與伊在教練簽到表上所簽的時間不符之事實，惟辯稱4堂課伊確實上完云云。 3. 供稱伊跟家長張家芸協調會照實把課上完，但因告訴人勁速公司發現伊上課的時間與簽到表不同，所以才會要求家長張家芸簽這份聲明書之事實。 4. 供稱告訴人提供家長呂榮君的聲明書的部份，因其2個孩子翁○靜、翁○清等2人所報名HM0410-2課程，還有2堂課沒有上完，加上伊當時沒有聯繫到呂榮君，又要去當

		兵，才會想說先簽到，等事後再來補課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童蕙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 編號HM0410-2等課程簽到紀錄表、呂榮君聲明書、課程內容各1份。 2. 編號HM0814-2等課程簽到紀錄表、張家芸聲明書各1份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組。 3. 教練合約1份。 4. 電話紀錄2紙。	證明被告於110年10月20日、110年10月27日、111年8月25日、111年8月28日、111年9月3日，在大安運動中心內，並未實際教授直排輪課程，而於簽到紀錄表上簽名「翔」字樣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
 04 行使，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5 另論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領承攬金之詐欺取財
 06 罪之間，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以一行為涉犯前開各罪名，
 07 乃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分別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
 09 共計2,150元，如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01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陳 瑞 和